

邱文彥、紀國棟、謝國樑、吳育昇、江啟臣、李慶華，這六個人覺得前面的限制上還不夠，他要讓你罷免權的行使變得更困難。

下一頁，《公民投票法》的修正不需要再說了，各位會發現說在選罷法，特別對於罷免這個權利行使的限制，他在某一個程度上跟公投法，鳥籠公投法相比有異曲同工之妙，如果我們的創制複決還被鎖在鳥籠當中的話，我要說的是，我們的罷免權還在戒嚴，那問題是，即使罷免權還在戒嚴，我們是不是應該放棄說，太麻煩了，不要做，不會成功。我講一個小故事給各位，2010年的時候簽了ECFA，在簽ECFA的時候，一個很主要的訴求是，要公投，民進黨提了一個公投案，被公審會駁回，就算了，摸摸鼻子就算了。

有另外一個政治團體，就ECFA公投提案了一次，被公審會駁回，提案第二次，被公審會駁回，提案第三次，再被公審會駁回。那個時候我們有一群學者根本看不下去，直接跟公審會的委員叫陣，出來辯論，你憑什麼把人民的公投提案駁回？出來辯論，擂台都擺好了，通通不來，躲起來，就像之前不是有人說鄭秀玲老師造謠抹黑，大概是吧，蒙蔽，我大概是記得這三個詞，鄭老師直接出來跟江宜樺院長叫陣，出來辯論，不敢，不過聽說好像今天馬願意跟蘇辯論。

三次的公投提案被駁回，他們沒有摸摸鼻子，但是他們不知道怎麼打官司，有一群學者跟律師幫他們打官司，打到高等行政法院，打到最高行政法院，打贏了，那個時候ECFA公投案駁回，各位如果去查查那個時候的報紙，一家大事務所的老闆陳長文先生，在報紙上面寫：這個公投提案本來就應該被駁回。最高行政法院的判決出來了，公審會不應該駁回，直接賞了公審會兩巴掌，那我不曉得要賞陳先生幾巴掌，問題是駁回了以後，公審會的委員在他們任期屆滿以前，再一次駁回，已經打贏了喔，最高行政法院說：公審會你錯了，再駁回，在任期結束以前再駁回，駁回完了以後，大家就卸任，那該做官的去做官，該回學校當行政主管的回學校當行政主管，那些委員的名字我一個一個都記在腦袋裡，大家都要記在腦袋裡，因為這筆帳一定要算，你如果不跟他們算這筆帳，未來的人有樣學樣，大家跟著這樣幹。

雖然遭遇到了這樣的挫折，但是那個團體跟一群朋友持續地去走這條路，你如果問我說有沒有意義，我說很有意義，因為打完這場官司以後，我們最起碼證明我們是正義的那一方，接下來的駁回濫權，只是再一次的突顯這個政府對於人

民參政權的剝奪，而且他已經是無理蠻橫到了極點。

這個政權、這個政府他之所以會這麼蠻橫，他的權力基礎在國會，當他們做的事情跟民意明顯違反的時候，剛剛所講的還在戒嚴的罷免法，他們以為是他們的保護傘、是他們的金鐘罩，所以為什麼我說我願意從一個觀察者變成參與者，因為如果今天有一群文人，馮光遠先生、彭明輝老師、柯一正導演、南方朔先生、林生祥先生、文魯彬律師，他們願意站出來做這件事情的話，我就覺得值得加入他們，把這個金鐘罩打破，讓他們知道，你們做這些事情，人民會算帳，你們必須要付出代價，謝謝。

沈清楷：好，我們謝謝國昌老師，那問一下大家，還要罷免嗎？

(要！)

沈清楷：欸，你們還是要罷免喔，這麼困難還是要罷對不對，還是要被抓嘛對不對，你要不要宣傳？

(要！)

沈清楷：你們這群暴民(全場笑)，那我們現在開放一些問題，那因為我們也有請馮光遠老師，看他能不能來現身說法，可是他好像在路上，但是我還沒有得到最後的消息，所以還不知道他等一下會不會過來，然後我們在他還沒來之前的時候，我們趕快利用一點時間跟機會，然後問一下國昌老師，因為他剛剛做了很多表態，感覺就要當烈士一樣，你們可以在，每個人就是30秒好不好？30秒時間問問題，不然就是提出你的疑問，或者做你的comment，在30秒前結束，當然你也可以，歡迎表達愛慕之意，這個就不是我們能控制得了，好，那我們先三個，一，二，好三，我們就三位可愛的女士。

提問1：我想請問的問題是，就是在這段說明裡面，我比較沒有看到就是，老師一直在提到電子連署這件事情，那我會認為他跟那個投票有性質上的雷同，然後我們的那個不在籍投票，到現在也都還沒有任何的動靜，那這樣子如果，我的意思是說如果這公民投票法，開始了電子連署，它是不是造成了一個就是選舉的難度，就選上的難度跟被罷免的難度不同的這個現象，就是罷免的時候可以電子連署，但是投票的時候我們並不能夠做不在籍，那另外就是再退一步問說，我不知

道在憲法學上怎麼樣看待選舉跟罷免這兩件事情，就是選舉的難度跟罷免的難度應該要一樣嗎？它應該要怎麼被看待？就是是罷免應該要難一點，還是選舉應該要難一點，然後我們是不是應該要考慮到就是選舉的成本跟罷免的成本，那這一些就是在老師報告沒有看到，然後我想先問一下這樣子，謝謝老師。

很好的問題，第一個，我剛剛所講的連署只是你取得投票的那個機會的門票而已，它不是現實的投票的行為，現實的投票的行為，你如果問我個人的話，我甚至會贊成說在身份稽核沒有困難的情況之下，未來有可能可以去開放電子投票這樣的可能性，不在籍投票這件事情，我個人也是贊成，問題是說，你把電子的連署跟投票行為本身太快做一個連結了，我剛剛說了，那個連署只是你去真的去投罷免那張票的一個門檻而已。

那達到那個門檻，其實你要問的一件事情是說，在這個選區裡面是不是足夠一定以上的人表態說，我希望把這個人拉下來，我希望把這個人拉下來去正當化你接下來去花錢辦這個選舉的意義，那其實你要確認的只有什麼，只有這個他真實意志的表達，對於罷免的限制最拙劣也最不應該的，就是透過這種形式上面、格式上的限制，把它弄得很複雜。

第二個問題，選舉跟罷免的關係，一般的來講是，罷免應該要難一點沒有錯，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，罷免不是難一點，罷免是難很多點，罷免是難了N點。當然我們現在對於整個選舉權，就當選人他事實上是有一定程度的保障，譬如說我們剛剛講的，在當選最近的這一年內，你不能夠去行使罷免權，這個時間上面的限制，我覺得是合理，避免說，差距很小的人，他在落選了以後，他馬上要去啟動那個罷免的機制，會導致整個代議政治不是很安定。但是這並不代表說，你要把罷免制度弄到難到是這個制度變成憲法上面的一個條文，它沒有實現的可能性。

那最後一個我事實上是要講成本的事情，我該怎麼講呢，就是當政府希望你去做一件事的時候，他會告訴你說，該花的錢還是要花，他不希望你去做一件事的時候，成本永遠都是一個問題。